臺南市網球選手個人參加競賽成績獎勵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二、協辦單位:臺南市議員蔡筱薇服務處、社團法人台南市網球協會

三、贊助單位:

四、競賽活動:115 年 7月1日至 115年 12月31日

五、申請日期:115 年 7月1日至 115年 12月31日

六、申請資格:設籍臺南市壹年以上之國小、國中、高中青少年選手

選手個人競賽成績獎勵辦法

	冠軍	亞軍	季軍
A1.國際青少年單打	10,000	8,000	5,000
A2.國際青少年雙打	5,000	4,000	2,500
1.中華網協全國A級單打	5,000	3,000	2,000
2.中華網協全國B級單打	3,000	2,000	1,000
3.中華網協全國C級單打	2,000	1,200	800
4.中華網協全國A級雙打	2,500	1,500	1,000
5.中華網協全國B級雙打	1,500	1,000	500
6.中華網協全國C級雙打	1,000	600	400

7.中華網協全國排名賽比照中華網協A級獎勵。

8.四維膠帶學童盃網球錦標賽比照中華網協B級獎勵。

附註 1.階段總獎勵金20萬元整，申請期限內獎勵金完罄為止。

2.每位選手申請時段內，提出國際或國內最多兩站比賽成績。

同一站之比賽:單、雙打成績僅能擇優申請乙項。

3.申請:1.繳交申請書並須檢附申請人戶籍謄本。

2.獎狀或成績證明及該組賽程籤表成績(各歲級參賽人數需為 8人(組)以上)。

3.經審核通過後，由接受獎勵選手簽收領取。

4.本計畫經送臺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主任委員蔡筱薇